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辐）环准〔2025〕31号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系统成套平台技改项目（探伤部分）（项目代码：2503-500116-07-02-86509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宏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6912004062）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从辐射防护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项目选址于重庆市江津珞璜工业园区B区中兴二路2号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拟于公司结构件联合厂房内西侧空置用地上新建1间探伤室及其配套用房，并配置1台电子直线加速器（Ⅱ类射线装置，最大电子线能量为2MeV，距靶1m处X射线辐射剂量率200cGy/min）、1台周向型便携式探伤机（Ⅱ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360kV、最大管电流5mA）、1台定向型便携式探伤机（Ⅱ类射线装置，最大管电压300kV、最大管电流5mA）对金属材料焊接制品进行无损检测。本项目占地面积333.7m²，总投资约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6万元。

三、你单位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要求，有效控制项目对环境的电离辐射影响，确保附加给工作人员、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控制在 5mSv、0.1mSv 内，曝光室屏蔽体外 30cm 处周围剂量当量率不大于 2.5μSv/h。

四、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辐射防护安全、放射性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一）按有关规定对 X 射线检测活动进行管理与控制，配置辐射监测仪器和个人剂量报警仪，在醒目位置张贴电离辐射警示标志，安装门机联锁、紧急停止按钮、工作指示灯等防止误操作、避免工作人员和公众受到意外照射的安全措施。

（二）建立完善辐射安全责任制，落实辐射工作相关人员及其岗位职责，完善安全操作规程、辐射监测制度和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等辐射安全防护管理规章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方案，使其具备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

（三）项目建设、运营中产生的污染物按有关规定处理，并达标排放。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我局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不得无证运行或不按证运行。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

会公开，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建设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江津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按照属地负责的原则，江津区生态环境局作为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的主要责任部门。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
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江津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宏伟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